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2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自2023年12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8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近日,公司收到杨建新先生《关于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杨建新先生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建新	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17日	2.45	10,695,500	0.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161,554,648	10.37%	150,859,148	9.6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165,986	7.78%	121,165,986	7.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88,662	2.59%	29,693,162	1.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杨建新先生于2024年3月22日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50,000股,以上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系股东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引起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2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18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中,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2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期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起诉状、举证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一: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2024)豫04民初2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3,571,947.46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1亿元、利息3,571,947.46元,共计103,571,947.46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2月26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襄公路西侧纺织产业集聚区的土地【产权证号:新G国用(2012)第833号】、新野县上港乡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的七处房产【产权证号:新房权证字第093437,093438,093439,093440、093441,093442,093443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上列被告承担。	未开庭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发来的《审计进展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3年新潮能源在美国内华达州新成立全资子公司。新潮能源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潮能源另一家子企业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合伙企业份额在新潮能源内部进行重组,转让到美国新成立子公司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同时将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转变为 Seewave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对新潮能源新成立子公司和子公司管理架构重组过程中的内部控制执行了审计程序,包括检查文件资料、访谈管理人员、凭证抽查等工作,并与新潮能源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对相关业务及流程无重大缺陷的疑虑,亦未形成结论性意见。

对新成立子公司和子公司管理架构重组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性的疑虑,将带来对公司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管理方面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包括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说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如果相关疑虑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以中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划转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股份由165,239,684股减少至120,239,684股,持股比例由17.74%降低至12.9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90,634,584股变为145,634,584股,占总股本比例由20.46%变为15.63%。

3、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梁俊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梁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23年8月前减持超华科技股份,以及2023年8月后因梁俊丰先生、梁健锋先生债务逾期而被动减持超华科技股份,合计减持67,419,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8日	5.47	5,000,000	0.54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8日	5.50	1,620,000	0.17
梁健锋	司法拍卖	2023年12月8日	4.42	6,483,356	0.7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3年12月20日	4.41	2,633,000	0.28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3年12月21日	4.31	200,100	0.02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3年12月25日	4.28	5,375,300	0.58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3年12月26日	4.24	1,108,000	0.12
梁健锋	司法划转	2024年4月15日	–	45,000,000	4.83
合 计				67,419,756	7.24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39,331,300	4.22	23,394,900	2.51%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20,239,684	12.91%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213,054,340	22.87	145,634,584	15.6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上述股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梁俊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梁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90,634,584股变为145,634,584股,占总股本比例由20.46%变为15.63%。

3、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梁俊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梁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23年8月前减持超华科技股份,以及2023年8月后因梁俊丰先生债务逾期而被动减持超华科技股份,合计减持67,419,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8日	5.47	5,000,000	0.54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8日	5.50	1,620,000	0.17
梁健锋	司法拍卖	2023年12月8日	4.42	6,483,356	0.7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3年12月20日	4.41	2,633,000	0.28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3年12月21日	4.31	200,100	0.02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3年12月25日	4.28	5,375,300	0.58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3年12月26日	4.24	1,108,000	0.12
梁健锋	司法划转	2024年4月15日	–	45,000,000	4.83
合 计				67,419,756	7.24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39,331,300	4.22	23,394,900	2.51%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20,239,684	12.91%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213,054,340	22.87	145,634,584	15.6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上述股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梁俊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梁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马股份拟与Nilit B.V.及其下属企业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进行一揽子商业合作,合作内容包括在河南平顶山市合资成立生产性公司和贸易公司、收购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锦纶”)25%股权、所持屹立(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塑料”)25%股权、完成股权收购后向屹立锦纶增资。

● 神马股份拟与Nilit B. V.在平顶山成立合资公司神马屹立(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纤维科技”,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负责建设尼龙尼龙66民用丝项目,从事尼龙66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河南纤维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其中神马股份对河南纤维科技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885万元,占河南纤维科技注册资本的51%,Nilit B. V.对河南纤维科技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615万元,占河南纤维科技注册资本的49%。

● 神马股份将与Nilit B.V.在平顶山设立屹立神马(河南)尼龙纤维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纤维贸易”,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负责向非特殊需求市场独家销售河南纤维科技产品。河南纤维贸易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神马股份对河南纤维贸易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万元,占河南纤维贸易注册资本的49%,Nilit B. V.对河南纤维贸易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万元,占河南纤维贸易注册资本的51%。

● 根据本次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屹立锦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900.34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30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51,399.66万元,增值率为871.7%。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评估结果,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所持屹立锦纶2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37,410,072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 根据本次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屹立(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375.24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10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人民币2,724.76万元,增值率为11.7%。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评估结果,Nilit B.V.所持屹立塑料2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2,589,928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 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与神马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屹立锦纶合计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神马股份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军尼龙66高端民用丝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尼龙产业价值链,神马股份拟与Nilit B.V. 及其下属公司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 进行一揽子商业合作,合作内容包括在河南平顶山市合资成立河南纤维科技和河南纤维贸易两家公司、收购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锦纶”)25%股权、所持屹立(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塑料”)25%股权、完成股权收购后向屹立锦纶增资。

(一)设立合资公司

本公司将与Nilit B.V.在平顶山合资设立河南纤维科技,负责建设尼龙尼龙66民用丝项目,从事尼龙66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河南纤维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其中神马股份对河南纤维科技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885万元,占河南纤维科技注册资本的51%,神马股份以人民币现金出资;Nilit B. V.对河南纤维科技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61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Nilit B.V.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神马股份将与Nilit B.V.在平顶山合资设立河南纤维贸易,负责向非特殊需求市场独家销售河南纤维科技产品。河南纤维贸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神马股份对河南纤维贸易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神马股份以人民币现金出资;Nilit B. V.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Nilit B.V.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二)收购股权及增资

本次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共两个,分别是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屹立(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屹立锦纶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纺织品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纱线和面料。屹立锦纶主营业务产品为,经POY变形处理而形成的尼龙66民用拉伸变形丝(DTY),具有良好的蓬松性和弹性,主要用于高端服装等领域。

屹立塑料的主营产品为尼龙66民用预取向丝(POY),可分为全消光POY(Full-dull POY)和半消光POY(Semi-dull POY),且其占比超过90%的POY产品均供应给屹立锦纶使用。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向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 收购代表屹立锦纶212.5万美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即屹立锦纶的25%的股权)以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7,410,072元。以及向Nilit B.V.收购代表屹立塑料的646.5万美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即屹立塑料的25%的股权)以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2,589,928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 与神马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屹立锦纶合计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神马股份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一揽子商业合作涉及的投资已于2024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投资不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号

注册资本:1,044,178,658元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末,神马股份资产总额为314.42亿元,负债总额为197.47亿元,净资产为116.95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19亿元,净利润为2.10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59亿元,净利润为4.40亿元。

神马股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

(二)Nilit B.V.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lit B.V.

公司登记号:814895992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Teleportboulevard 110,1043EJ 阿姆斯特丹

已发行股本:125,254,062.40欧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5日

主营业务:投资

神马股份公司与Nilit B.V.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公司与Nilit B.V.不存在关联关系。

Nilit B.V.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

公司登记号:001673075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Teleportboulevard 110,1043EJ 阿姆斯特丹

已发行股本:34,342.00欧元

成立日期:1962年6月26日

主营业务:投资

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系NILIT B.V.的下属公司。

神马股份公司与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公司与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不存在关联关系。

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河南纤维科技

公司名称:神马屹立(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万元

股权结构:神马股份持股51%;NILIT B.V.持股49%

主营业务:尼龙66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河南纤维贸易

公司名称:屹立神马(河南)尼龙纤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股权结构:神马股份持股49%;NILIT B.V.持股51%

主营业务:尼龙66纤维制品的销售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三)屹立锦纶

1、屹立锦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9078891G

登记号:32059400020180208021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51号

注册资本:85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2006年07月11日至2056年07月05日

法定代表人:ILAN MELAMED

经营范围:生产尼龙纱等纱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配套的纸箱、纸管、纺织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交易前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	850.00	100.00
合计		850.00	100.00

本公司拟收购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所持屹立锦纶25%股权。

(2)本次股权交易后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NILIT CHINA INVESTMENT B.V.	10,808.64	75%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2.88	25%
合计		14,411.52	100%

3、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40012号《审计报告》,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2年及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477.66	25,874.67
负债总额	32,577.32	20,769.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900.34	5,104.8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423.06	25,697.30
利润总额	892.05	–474.38
净利润	795.47	–523.12

4、交易评估情况

本次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屹立锦纶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屹立锦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公式为:

$$E = B - D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1+g)}{(r-g)(1+r)^n} - D \quad (1)$$

式中:

E:表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表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表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F_t:表示被评估单位第t年的预期现金流量

F_n:表示被评估单位第n年的预期现金流量

r:表示折现率

t:表示预测期第t年

n:表示预测期年限

折现现金流年限为永续年,预测期年限为五年,自2024年1月至2028年12月。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中长期规划提供的。评估专业人员分析了管理层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

营业收入预测主要根据行业情况和市场需求,按产品类别的量价分析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消耗、生产劳务成本、生产费用、折旧(料工费)等,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成本费用预测对比历史营业成本明细项的分析,确认合理性后采用所提供的预测。税金及附加结合企业实际税务相关规定进行计算。运营费用的各项组成均基于费用的性质,拆分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进行单独预计,该些费用的拆分和预测逻辑均由评估专业人员确认合理性后采用。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费用按照现行税率25%进行预测。

对于折旧和摊销金额,现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可以基于存量资产的原值、净值和折旧摊销政策明确计算。增量资产主要考虑新增资产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测算。

对于营运资本的投入,根据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科目性质以及其与收入、成本之间的关系,结合周转率和增长比例进行预测。

综上,在扣除所得税的息税前利润基础上加回非现金费用和收益(主要为折旧和摊销)扣减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本变动来获得企业自由现金流。

对于折现率的考虑,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进行折现率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基本公式为:

$$r = WACC = K_e \frac{E}{D+E} + K_d \frac{D}{D+E}(1-T)$$

其中:

Ke: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E:权益的市场价值

Kd:债务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率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

其中:

Rf:现行无风险资产投资回报率

ERP:权益风险溢价(表示市场组合收益率高于无风险利率的风险溢价)

β:为系统性风险参数(衡量某一种特定资产相对于全部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a:附加风险因子

经计算,本次评估采用了10.12%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折现率。

基于上述折现率,进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调整付息债务,非经营资产或负债和溢余现金后得到屹立锦纶的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57,300万元。计算表如下:

收益法计算表

人民币千元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终值
营业收入	418,308	510,946	575,836	570,078	570,078	570,078
营业成本	(345,533)	(410,001)	(438,685)	(432,490)	(430,243)	(430,243)
税金及附加	(442)	(470)	(721)	(894)	(945)	(945)
毛利	72,333	100,475	136,430	136,694	138,889	138,889
销售费用	(12,946)	(12,629)	(13,458)	(13,594)	(13,792)	(13,792)
管理费用	(10,088)	(10,961)	(11,639)	(11,755)	(11,922)	(11,922)
息税前利润	49,300	76,885	111,334	111,345	113,175	113,175
所得税费用	(12,325)	(19,221)	(27,833)	(27,836)	(28,294)	(28,294)
税后净营业利润	36,975	57,664	83,500	83,509	84,881	84,881
营运资本变动	(185,227)	(33,778)	(6,456)	2,843	493	–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3,717)
折旧和摊销	13,147	13,186	13,363	13,540	13,717	13,717
税后现金流	(137,105)	35,072	88,408	97,891	97,091	84,881
终值现金流						838,749
折现因子	0.95	0.87	0.79	0.71	0.65	0.65
税后现金流现值	(130,653)	30,350	69,474	69,857	62,919	543,543
企业价值	645,49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683)					
总债务	(71,504)					
股权价值(取整)	573,000					

如上所述,截至评估